

# 假破产真骗钱，专坑毛衫加工户

## 桐乡公安破获“金主+职业背债人”合同诈骗案

■ 晚报记者 陈培玉  
通讯员 徐飞燕

买毛纱、纺纱、染色、套口……制成成衣后，却“清仓甩卖”了，谁会做这样的亏本生意？近日，桐乡公安用一次跨省收网行动揭开了谜底。经过深度研判，警方成功打掉一个“金主+职业背债人”合同诈骗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，涉案金额700余万元，被骗款项如数追回。此举标志着桐乡公安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，开创了打击此类以骗取加工费为目标的新型合同诈骗的先河，切实守护了群众“稳稳的安全感”。

### “假破产”掩盖“真诈骗” 100多家加工户中招

“袁某欠我毛衫横机加工费一共5.6万元，只付过5000元。”毛衫加工户李先生回忆，去年8月，他在某App上看到袁某发布的代加工信息，“市场价加工费每件2.4元，他出价2.9元。”

第一个月，李先生帮袁某加工

毛衫，产生的加工费约1万元，袁某主动支付了5000元，表示余款很快到账。见对方付款爽快，李先生便放心地继续接单。然而，此后袁某却以各种理由推托，再未支付任何费用。李先生多次催讨，袁某干脆翻脸说，拒付加工费是因为加工出了问题。李先生气愤地说：“明明是按照他的要求做的，之前也从没说过有问题，现在欠钱不给，反倒怪我们。”

直到去年10月，李先生到袁某的门市部讨要欠款，才发现受害者远不止自己一人。面对众人质询，袁某称加工户加工的毛衫存在质量问题，导致自己无法向客户交付订单，进而造成资金链断裂，面临破产，试图将全部责任甩锅给加工户。

同一时间段，因欠薪、讨薪引发的纠纷警情突然激增，这一现象引起了桐乡公安的高度重视。经过初步调查发现，这些纠纷只是表象。很快，桐乡公安成立专案组，对案件展开全面侦查。濮院派出所副所长马乾介绍，警方通过对资金流、货物

流深度研判后确定，这并非普通的拖欠加工费纠纷，“背后是一个有组织、有预谋的合同诈骗团伙，中招的个体加工户达100多家。”

经查证，该团伙层级清晰、分工明确，其幕后为外地“金主”，负责提供资金，指使“职业背债人”租赁门市部、购买设备虚构经营资质，以“外发加工”形式，诱骗加工户制成成衣，再通过物流转运至外地快速低价变现，形成了一套标准化作案流程。以一件毛衫为例，其中横机、套口等加工环节费用占成本的大头，诈骗团伙却以远低于正常市场价的价格对外销售。办案民警分析指出：“表面上看，每件毛衫都在亏本出售，但因为加工费基本没付，实际每件还能赚不少钱，而收账的一方即使按正常成本价转卖，也比从正规渠道进货多赚几十倍。”

### 跨越三省多地收网 守护群众“稳稳的安全感”

经桐乡公安深入侦查，该诈骗团伙自2022年起已在外地从事

同类犯罪活动，手段专业，气焰十分嚣张。2025年下半年，他们转移至桐乡濮院、秀洲洪合等地继续作案。

马乾介绍，案件侦办的最大难点在于环节多、数量大，全量取证极其困难。“从毛纱采购，到套口、染色、整烫、包装、运输等每一个环节，都必须取证到位，并形成完整闭环，相互印证。”

警方在调查中发现，绝大多数受害人误以为袁某是主谋，而实际上，他只是被推至台前的“职业背债人”。像他这样的“职业背债人”，早已是法院记录的失信人员，名下无房无车无存款，本身就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。此案中，幕后“金主”钟某正是看中这一点，将他们包装成“老板”，租赁门市部、购买设备、签合同、接订单。作为回报，“金主”会分给“职业背债人”少量好处费，而绝大部分非法获利都流入了“金主”的口袋。按照犯罪设计，一旦加工户上门讨债，所有的债务和法律责任都将由“职业背债人”承担，幕后“金主”则全身而退，换地

重来。

“金主”要查，下游收账的也是一个不能放过。桐乡公安抽丝剥茧，通过对资金流与货物流的双向追踪，逐一锁定犯罪嫌疑人。今年3月，桐乡公安组织30余名警力，跨越三个省份多个地区同步收网，成功打掉这一“金主+职业背债人”合同诈骗团伙。目前，公安机关已依法对钟某、袁某等主犯以合同诈骗罪执行逮捕，下游收账人员也将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

接到桐乡公安“案件成功告破并追回赃款”通报，加工户们坐不住了，不少人专门做了锦旗送到派出所表达感谢。

李先生说，他们做加工的，一年到头起早贪黑，也就挣个辛苦钱。经历了这场骗局，不少加工户变得畏首畏尾，有人甚至忍痛卖掉了电脑横机，觉得在这个行业再也干不下去了。如今，被骗的钱有了着落，大家的心里又燃起希望，“真没想到，这钱还能追回来，谢谢桐乡公安！”



## 回家路上 水花相伴

日前，在市区聚贤路上，小朋友们穿着雨衣雨鞋踩着路面上欢快的小水花，在家长带领下走在回家的路上。

■ 记者 冯玉坤 摄

# 未协商调岗，员工不从遭辞退

## 老娘舅释法明理解纠纷

■ 晚报记者 王卫国  
通讯员 李林 钱亚英

近日，南湖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区仲裁委”)秉持“调解优先、调裁结合”理念，将一起因单方调岗、违法辞退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，依法引调至南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区调委会”)，由区调委会居中调解，最终成功化解劳资纠纷，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”，彰显了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实效。

2024年3月，张某入职上海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，从事专职导购工作，双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，随后，张某被派遣至市区某大型商

场工作，工作地点明确。

今年1月，该公司事先未与张某协商，单方面出具《调岗通知书》，将其调至距原工作地点较远的另一家商场，张某的通勤成本与时间大幅增加，遂明确提出异议并拒绝前往新店铺履职。

3月26日，该公司以“张某未到新店铺工作，属旷工”为由，单方面辞退张某，解除劳动合同。张某不满，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，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19171.84元、应休未休年假工资2203.66元；公司则辩称张某的5天年假已休，双方各执一词，矛盾激化。

区仲裁委受理案件后，依据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“先行调

解”原则及多元纠纷化解要求，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晰、双方有调解意愿，为高效化解矛盾、减轻当事人诉累，依法将该案引调至区调委会。区调委会迅速指派专业老娘舅介入，一方面倾听双方诉求、梳理焦点，另一方面释法明理，解读关键法律知识：一是用人单位调岗需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除非有法定情形，不得单方面强制调岗，该案中公司行为已违法；二是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四十七条明确，经济补偿按工作年限计算，张某工作满2年，公司应支付2个月工资补偿，其以“旷工”辞退张某缺乏依据，构成违法解除。

针对年假争议，老娘舅援引相关条例，明确职工连续工作满12

个月可享受带薪年假，累计工作1~10年可休5天，用人单位无法证明职工已休年假的，需支付日工资300%的未休年假工资。

在老娘舅的调解和宣讲下，双方抵触情绪缓解。张某自愿放弃部分诉求，仅主张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金10754元，公司也认识到单方面调岗不当，同意支付该款项。最终，在区调委会见证下，双方达成调解协议，确认2026年3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，公司于5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款项，双方履行完毕后再无争议，协议签署后已向区仲裁委申请仲裁确认以保障强制力。

此次仲裁引调实现了仲裁与人民调解无缝衔接，凸显了人民调解

柔性高效的优势，为当事人节省了维权成本。同时，该案也普及了劳动法律知识，引导企业规范用工、劳动者理性维权。

### 老娘舅有话说

老娘舅在此提醒，用人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劳动合同法》，调岗、辞退等行为需与劳动者充分协商；劳动者权益受侵害时，可通过仲裁、人民调解等合法途径维权，共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

老娘舅  
免费调解热线  
82828110

